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列席議員：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主席
鄧麗華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鍾健禮醫生

應邀出席者：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執行幹事
梁夢熊先生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執委會成員
王文泉先生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黃敏信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高級服務協調主任
陳秀琴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衛生事務副發言人
葉文斌先生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院長
麥國風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周萬長先生

民主黨

發言人
陳樹英女士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組員
陳國勝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委
李志安先生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代表
許偉俊先生

楊瑞玲女士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代表
彭靖嵐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幹事
彭鴻昌先生

利民會

總幹事
馮祥添博士

恆康互助社

執行委員會對外務委員
鍾少華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

中心主任
何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

[立法會 CB(2)653/12-13(01) 至 (04) 、
CB(2)679/12-13(01) 至 (08) 、 以 及
CB(2)693/12-13(01)至(02)及CB(2)700/12-13(01)
至(07)號文件]

委員察悉有關討論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題為"精神健康服務"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53/12-13(01)號文件)；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53/12-13(02)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2. 應主席邀請，下列19個團體陳述其對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的意見——

- (a)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b)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c) 香港明愛；
- (d)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 (e)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f)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g)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h) 平等機會委員會；
- (i)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j) 民主黨；
- (k)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 (l) 康和互助社聯會；
- (m)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 (n) 楊瑞玲女士；
- (o)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 (p)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q) 利民會；
- (r) 恆康互助社；及
- (s)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委員亦察悉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 (b)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
- (c) 香港人權監察。

4.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列於**附錄**。

政府當局對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答覆團體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精神健康的政策統籌職責應繼續由食物及衛生局承擔，而非如部分團體所建議般，由一個新的政策局承擔，理由是公眾的心

理健康難免涉及衛生範疇。目前，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涉及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警方及房屋署。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與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各項服務計劃以具連貫性的方式提供；

- (b) 當局雖認同部分團體的關注，認為香港居住環境擠迫，並可能不利於精神病人康復，但在精神病人病況穩定及適宜在社區治療時，這不應成為拒絕或阻延他們出院的理由。就這些病人，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加強為他們提供的社區支援，以促進他們復原及重新融入社會。當前的例子是醫管局為情況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的個案管理計劃。醫管局計劃在約兩年內把計劃進一步擴展至全港各區。當局亦會撥出更多資源，以盡可能加強計劃的人手，從而改善個案經理處理的個案量；
- (c) 醫管局多年來已採取措施，增加使用新一代的精神科藥物。精神科新症病人獲處方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的比率目前超過60%。不過，應注意的是，雖然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的副作用普遍較少，但不適宜假定傳統藥物的療效不及新一代藥物。當局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狀況處方藥物，以配合其治療需要；
- (d) 政府當局一直非常重視促進精神健康。由於這些推廣工作，公眾近年來對精神問題已有較多認識及已減少對精神病人的歧視。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推廣精神健康，以減少對精神病的誤解及促進康復者重新全面融入社會；
- (e) 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期在預防、

治療及康復等方面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委員會將探討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的方法和措施。此外，委員會亦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包括因應海外經驗和本地情況，在本港引入社區治療令的需要及可行性；及

- (f) 政府當局正籌備成立檢討委員會，目標是在2013年第二季召開首次會議。在委任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時，政府當局會在代表程度及成員人數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以便委員會可進行有意義及有效的討論。初步的構思是會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入檢討委員會。當局亦會致力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那些沒有獲委任加入檢討委員會的人士)的意見。視乎檢討委員會的討論情況，當局暫定於約一年內完成初步檢討。

檢討的範圍及時間表

6.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食物及衛生局在2006年8月成立的精神健康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是否已完成其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就工作小組的工作成果提供資料。他認為，檢討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是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以解決衛生及福利界所提供的服務分散，以及提供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方面的人手及土地用途規劃等問題。當局應繼而推行具體措施，以支持有關政策。郭家麒議員持類似意見，並補充，許多其他地方，如澳洲、歐洲聯盟及新加坡，均有制訂精神健康政策，為發展精神健康措施提供指引。他認為，雖然立法會在2007年1月31日的會議已通過一項由他動議，有關全面檢討精神健康政策的議案，但工作小組的工作並無很大進展，他詢問現屆的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建基於工作小組的工作，即將進行的檢討會涵蓋精神健康政策及整

系列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為腦退化症長者提供的服務。當局暫定於約一年內完成初步檢討。張國柱議員指出，當局有需要加強精神健康方面的公眾教育，以培養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正面態度，他認為這對相關服務計劃的有效推行至為重要。陳健波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已收取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患有思覺失調的學生)的學校增撥資源，例如透過購買更多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服務時數，以加強為這些學生提供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後，表示檢討委員會將研究所有相關事宜。

8. 就張國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有關當局會否在檢討期間推出改善措施，以解決需即時注意的範疇的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給予正面的回應。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完成整項檢討前，分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同意。

9.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所有持份者組成的精神健康服務局，成員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張超雄議員雖同意應限制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以便進行有效的討論，但他認為，病人組織及精神病患者的照顧者的代表應包含在檢討委員會的組成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意見。

精神健康服務的人手需求及資源

10. 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勿在解決精神科人手短缺的問題上遲疑不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人手需求的議題是檢討委員會的首要關注事項。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亦正進行一項有關本港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的檢討。張國柱議員指出，由於人手資源不能在一夜之間得到，他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立即計算在精神科服務方面的醫療、護理及社工未來5至10年的人手需求，而非等候檢討的結果。葛珮帆議員指出，很多在醫管局精神科工作的醫護及福利專業人員已在現時緊絀的人手下相當辛

勞，她認同政府當局有必要盡快解決精神科人手短缺的問題。

11. 潘兆平議員特別關注到，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在會議較早前指出，在醫管局精神科工作的醫務社工的工作量沉重，這點亦詳述於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679/12-13(02)號文件)中。他詢問當局可否採取即時措施，以減少精神科醫務社工的日常文書工作，如處理豁免醫療費用的申請。

12.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醫管局精神科工作的醫務社工已由2006-2007年度的174名增至243名。由個別醫務社工跟進的個案數目在同時期已由91宗減至62宗。醫管局亦已調派一些文書助理協助醫務社工處理豁免醫療費用的申請。此外，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經加強(如醫療收費減免的有效期可延長至12個月；以及所發出的減免不單適用於病人求診或得到減免收費的醫護機構，同時也適用於提供同一項服務的其他公營醫護機構)後，申請的數目近年已有所減少。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梁建雄先生指出，政府當局亦應調派社會服務助理協助醫務社工處理就取得福利、社區資源及康復服務作出轉介的文書工作，以便醫務社工可更集中於向精神病人提供輔導及外展服務。

13. 麥美娟議員認為，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現時只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0.2%，遠低於海外國家平均的0.5%至1%，並不足以應付病人的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對精神健康服務的撥款，透過例如把一些經證實有療效及副作用較少的新精神科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內作為標準藥物，以改善治療成果。方剛議員申報他是葵涌及瑪嘉烈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並贊同問題關鍵在於財政資源不足的意見。

1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有需要時為精神健康服務預留額外資源。醫管局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主席指出，雖然政府近年已為醫管局增撥資源，以增加使用新一代的精神科藥物，

但強調，醫管局及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新一代及傳統的精神科藥物均具療效及有副作用。當局認為更重要的，是為病人提供不同藥物供其選擇，以配合其治療需要，以及加強前線醫生及病人在這方面的溝通。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的藥物會否有所不同。醫管局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主席給予否定的答覆，並指出，所有醫管局醫院及診所的藥物使用已在藥物名冊推出後劃一。屬同一醫院聯網的醫院及專科門診診所所提供的藥物應相同。

為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

15. 何俊仁議員贊同一些團體的意見，認為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不足，以致讓這些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的安排失效。若出現因一些精神病患者的暴力行為所致的傷亡慘劇，對居住在社區內的精神病患者歧視的情況便會加劇。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採取改善措施，以解決精神科出院病人的房屋需要；在公營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安排較長的覆診時段；增加以標準收費為病人提供副作用較少的精神科藥物；加強監察精神病康復者的服藥情況；以及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服務。葛珮帆議員分享她處理涉及精神病康復者對其鄰居造成滋擾個案的經驗。她質疑在未有為居住在社區內的精神病患者提供足夠的社區支援時，是否適宜把治療精神病的重點集中於社區及非住院護理服務。

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檢討委員會將考慮如何為精神病患者加強社區支援的問題，以期促進他們在社區內康復。

17. 胡志偉議員詢問，若要成為在個案管理計劃下為情況穩定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及個人化的支援的個案經理，所須具備的資格為何。陳健波議員質疑，要求每名個案經理在同一時間內為約57名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個人化及深入的社區支援，是否合理及有效。

18.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個案經理一般是具精神健康服務經驗的社區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註冊社工。他們均透過深入的課堂教學、工

作坊和督導下的實習獲提供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培訓。關於個案經理處理的個案，其數量已由過往的70多宗改善至目前的50多宗。當局預期可在兩年時間內增聘個案經理填補空缺，以加強對病人的支援。醫管局亦已委託一間本地大學就個案管理計劃的成效進行一項評估研究。

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

19. 陳恒鑌議員轉達一些病人組織有關在個別地區的公營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推出夜間服務，以便那些日間須工作的精神病患者可安排在夜間覆診的要求。他察悉醫管局曾於2001年在葵涌醫院試行推出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但該項服務於較後時間因使用率偏低而終止，但他請醫管局注意，與2001年比較，精神病患者的人數已增加約7萬人。

20.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由於醫管局目前人手緊絀，提供精神科專科夜間門診服務會影響相關的日間服務，因此現時並非推出此項服務的適當時機。儘管如此，若人手狀況有所改善，醫管局會研究日後是否有需要重新推出該項服務。主席並不信服醫管局的解釋。他指出，由於部分病人可於日間及夜間求診，他建議醫管局考慮把更多日間精神科門診的診症安排編為夜間診症。如此一來，精神科門診每日的求診人次一方面可維持在相同水平，另一方面亦可解決夜間服務使用率偏低的問題。

21. 主席告知委員，他決定把會議的原定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

精神科病房及醫院的環境

22. 麥美娟議員引述最近發生的一宗不幸事故為例，當中葵涌醫院一名病人因為院方以目測點算病人時，未能察覺一名病人留在病房，以致該名病人在病房內自殺身亡，認為現有的精神科病房未能適切及友善地照顧精神病患者的需要。方剛議員察悉，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要到2023年年初才完成，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精神科醫院的狀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察悉有關意見。

23.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醫管局的紀錄，2007-2008年至2011-2012年期間，在公營醫院內報稱病人被性侵犯的個案共13宗，當中精神科病房佔7宗。由於在醫管局的早期事故通報系統下，性侵犯個案的呈報屬自願性質，她認為個案的宗數可能被少報。她促請醫管局檢討性侵犯個案的通報機制，並為穿上約束衣的精神病患者提供額外的保護。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答覆，性侵犯是涉及刑事罪行的嚴重事件。醫管局已一直極其嚴肅地處理該等事件。當發生涉及性侵犯的個案，醫管局會向警方呈報。

未來路向

24. 主席向委員提述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2月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653/12-13(03)號文件)，當中建議就精神健康服務在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郭家麒議員表示，建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精神健康服務的議題，特別是檢討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載列於其函件。主席就郭議員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5. 黃定光議員認為沒有需要成立建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理由是事務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該議題。他進而指出，即使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均同意成立建議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但由於目前在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已超過8個，聯合小組委員會只能列入輪候名單而不能展開工作。陳健波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是與政府當局跟進此議題的適當場合。方剛議員仍然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缺乏資源。他認為，解決問題的更有效方法是要求財政司司長在下個財政年度預留更多資源，以在各個方面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26.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後總結，委員並不支持委任精神健康服務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8月23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特別會議

有關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精神健康政策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1. 團體雖支持治療精神病重點集中於社區及非住院護理服務的國際趨勢，但認為當局必須就提供精神健康服務進行適時的檢討，以改善有關服務。
•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公民黨 • 民主黨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香港人權監察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利民會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	1. 團體指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人數不斷上升，促請政府當局就精神健康服務制訂全面的長期政策，以期改善現有服務、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要及加強預防精神健康問題。 2. 部分團體建議設立專責機構，如精神健康局或精神健康委員會，以制訂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策略及統籌不同政府部門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3. 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增撥資源。 4. 部分團體察悉政府當局將成立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務關注組	康服務，認為除檢討服務的提供外，委員會亦應研究是否需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以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及監督其推行。團體並建議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病人組織、服務提供者及非政府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團體認為，由於香港居住環境非常擠迫，把治療精神病的重點集中於社區及非住院護理服務並不適合香港。團體指出，住院精神健康服務並不足夠，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營醫院的精神科病床數目。團體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中途宿舍的名額。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團體建議設立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為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制訂長遠政策，重點集中於教育及就業，以協助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
精神科專科住院服務	
-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團體認為精神科醫院的設施及環境強差人意，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
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 團體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提供夜間服務，以方便那些工作的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求診。 - 部分團體察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短缺，建議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提供醫療服務，讓精神病患者可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理。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 推動精神健康政策聯席 • 基督教愛協團契有限公司 • 民主黨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1. 團體對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仍在臨時的辦事處運作深表關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合適處所作為其永久會址。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1. 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協助精神病患者透過跨區安排接受綜合社區中心提供的服務。
• 香港明愛	1. 團體指出部分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量沉重，認為由於綜合社區中心已運作了3年，政府當局應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和資源分配，以便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以及鄰近居民提供優質的一站式支援服務。
為不同目標羣組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 團體認為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與成年人有所不同，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為青少年提供的及早識別及介入服務，並在公營醫院設立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病房。 2. 有團體建議為教師、學校社工及青少年社工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公民黨 • 康和互助社聯會 • 香港人權監察	1. 團體對政府資助院舍所提供的服務及支援表示關注。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院舍宿位及加強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以促進他們盡早融入社會。團體亦要求政府當局監察院舍提供的服務，以確保精神病患者可得到優質的服務。
• 新生精神康復會	1. 團體關注到當局的服務在因濫用藥物而導致精神健康受困人士及老人失智症患者方面出現缺口，要求政府當局向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為這些組別的人士提供特定的精神健康服務。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1. 團體認為家人是精神病患者的最重要照顧者。團體要求政府當局藉着把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列入為精神健康服務的對象，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及培訓。
精神科藥物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 楊瑞玲女士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1. 團體促請醫管局為了精神病患者的利益，引入更多經證實有療效但副作用較少的新藥物，並為使用該等藥物提供資助。 2. 有意見認為醫管局應鼓勵醫生就處方精神科藥物分享經驗。為保障病人的知情權，應提供更多有關精神科藥物療效及副作用的資料。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法定社區治療令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團體對制訂社區治療令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收集市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工作小組應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精神病患者的家人及照顧者，以及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人力	
- 公民黨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團體對精神健康護理專業人員的短缺表示關注，認為政府當局應有長遠的人手計劃，以確保精神健康服務有足夠的醫生及護士供應。
香港明愛	團體對專職醫療專業人員人手不足，以及非政府機構缺乏在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培訓表示關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為培訓精神科護理專業人員制訂長遠的規劃，以應付人手需要，以及向非政府機構增撥資源，以挽留資深的醫護人員。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團體對社工的沉重工作量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招聘社會服務助理處理文件工作，並為精神科醫務社工提供行政支援。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公眾教育	
• 公民黨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利民會	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在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促進公眾接納精神病患者方面的工作，從而消除與精神病有關的標籤和歧視。
其他	
• 公民黨 •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1. 團體關注到僱主歧視患上精神病的僱員。團體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廣在政府及私營界別僱用精神病患者。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個案經理的角色，以加強他們在房屋需要及就業方面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 恆康互助社	1. 團體認為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應加入精神病康復者的代表，以加強精神病康復者與各政府部門的溝通。
•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1. 團體指出，社會福利署未有向精神健康支援團體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促請政府當局向精神健康支援團體提供更多撥款。
• 香港明愛	1. 團體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其院友的福祉深表關注，理由是私營院舍普遍面對人手及設施不足的問題。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恆康互助社

立法會 CB(2)700/12-13(04)號文件

香港明愛

立法會 CB(2)679/12-13(01)號文件

公民黨

立法會 CB(2)700/12-13(06)號文件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 CB(2)700/12-13(03)號文件

民主黨

立法會 CB(2)693/12-13(02)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 CB(2)679/12-13(03)號文件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 CB(2)679/12-13(02)號文件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立法會 CB(2)700/12-13(01)號文件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立法會 CB(2)679/12-13(04)號文件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 CB(2)700/12-13(07)號文件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679/12-13(08)號文件

新生精神康復會

立法會 CB(2)700/12-13(05)號文件

利民會

立法會 CB(2)679/12-13(07)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精神健康服務關注組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楊瑞玲女士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679/12-13(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653/12-13(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700/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679/12-13(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 年 8 月 23 日